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盈利警告

##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初步預期虧損不少於約1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虧損淨額約25,651,000港元。預期虧損增加是由於該公佈所述因素導致若干商譽潛在減值及預期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就全球

市場下滑對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影響而言，本公司預計將錄得下跌（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8,100,000港元）相比），但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有關下跌尚無法確切量化，仍須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及待有關金融資產的估值結果後方可確定。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須待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其他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